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温市监法〔2020〕7号

关于公布行政指导目录及其相关制度的通知

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机构、派出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系列部署要求和“放管服”改革精神，根据深化提升温州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的总体目标及《温州市深化涉企行政指导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市场监督管理职能，市局对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指导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编制了《行政指导目录》，并制定相适应的格式文书，建立完善相关制度，现予以公布。

市局各业务处室要围绕企业行政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和普遍性问题，根据部门职能、管理内容和企业需求，以非强制性服务指导手段代替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活动，通过政策辅导、行政建议、规劝提醒、走访约谈、说服教育、示范帮助、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等方式，为企业出谋划策，引导企业树立自律意识。各业务处室要定期向法规处报送行政指导数量及具有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同时指导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做好行政指导工作。经开区分局、瓯江口分局要做好各自管辖区域内的行政指导工作，定期报送指导数量及典型案例。法规处要发挥行政指导的组织协调作用，会同有关单位对行政指导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指导的程序规定，按照《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指导工作规范》（浙工商法〔2011〕1号）执行。省局有作调整的，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行政指导目录》
2、《行政指导文书》
3、《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指导工作规范》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